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欽榮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綜合討論與結論

一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最近小港金福路上，發生大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將外送員輾斃的不幸事件。去年市府同仁也在新生路上遭到大貨車輾斃，雖然交通部已規範大型車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，駕駛人恐因車子過高而未注意前方狀態導致，應檢視系統功能可能有的盲區與瞭解駕駛人的心態行為進而分析。

(二)魏顧問健宏：

- 1.交通部 2020 新的交通政策白皮書內容中有交通安全專冊，交通部道委會也有其精進作為，我有協助運研所辦理今年的專案計畫-「高齡社會的來臨」在整個道路安全上亦將有其精進項目與構思，屆時亦可再就教各位。
- 2.請問高雄市過去、現在如有針對高齡社會交通安全的改善作為，請提供本人參考，以評估納入運研所專案計畫研究。

(三)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：

- 1.交通部已強制大型車加裝視野輔助系統多時，過去沿海路曾發生大型車事故，交通局曾瞭解駕駛在使用習慣上與功能間配合沒有那麼好，交通部也在全面檢討；高齡者肇事佔比較高，而換照評估 3 年一次時間過長，就高雄使用私人運具比例來說，駕照管理需再更嚴謹，讓高齡者透過年年評估的機制能夠更落實駕照的核發，以降低其風險。
- 2.酒駕再犯比例較高，道安團隊將與衛生局配合，由衛生局針對酒癮成性者加以輔導，道安會報加強宣導，以天下雜誌所調查縣市永續

指標的表現，高雄市相較是落後的，掌控再犯比例有效降低。

(四)衛生局黃局長志中：原縣區高齡者確實需要代步工具，如何取得平衡有待努力，現階段將透過與交通局合作責令轄管衛生所加強配合宣導。而酒駕部份，以危害程度分成癮、非成癮，建議以多元處理方式來契合當事者的處置，才有機會降低他酒駕再犯的機會。

(五)高雄市區監理所李科長作宏：有關交通部於 109 年 5 月 1 日強制大型車加裝視野輔助系統，對於駕駛使用熟悉度部分，本所也陸續開辦訓練課程加強訓練。

(六)結論：

- 1.顧問及交通局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- 2.請執法、宣導、工程小組依交通局以下建議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各小組業務報告：
 - (1)依歷年資料，5 月屬於低事故月份，必須謹慎面對，以防死亡事故數暴增。特別提醒 A1 事故 9 成發生在原縣區(縣區超速、市區闖紅燈)，大型車涉入事故佔 3 成，請各小組落實各項執法、宣導作為。
 - (2)針對交通部 109 年死傷事故統計，本局已進行資料分析並擬定 110 年「事故減量計畫」策略，分 4 大項目、34 項執行計畫辦理，後續請有關單位配合於每季提報辦理情形、定期呈現成果。

二、專案報告

(一)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車站周邊人行環境規劃(捷運局)

- 1.陳顧問勁甫：
 - (1)未來黃線加入後，期待公共運輸運量能夠提升。
 - (2)針對捷運黃線車站輕軌沿線的人行空間功能，應納入都市景觀開發時一併思考，尤其較大車站的轉乘接駁很重要，應多預留腹地，增加民眾轉乘活動的空間，除提升城市生活機能，並增加行人、慢行運具、公車的使用，請捷運局以前瞻性思考方式進行整

體規劃。

2.魏顧問健宏：

- (1)基於過去高雄市紅、橘線的規劃經驗，未來黃線設計是否與民眾實際使用、都市交通是否調合，應一併納入考慮修正避免重蹈覆轍。
- (2)路線會有高架、地下，對行人環境都必須做完善的規劃。

3.結論：

- (1)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- (2)請捷運局在「安全、便利、人本」的大前提下，將這項工程做到盡善盡美，並且比照台北信義線、松山線一般，一併改善沿線道路體質。
- (3)簡報中，各車道斷面仍有寬達 3.5M 之設計，部分路段像是五甲路，居然還有寬僅 2M 的人行道設計，有違目前道安「車道瘦身」及「人本交通」的觀念，請捷運局於後續規劃應再予檢討調整，並將多餘空間移作人行空間使用。
- (4)此外，除人行道寬度外，對於行人友善的設計還有很多，諸如交通局先前提到的街角擴大、行人庇護島、行人號誌燈以致於防止違規穿越的隔離綠帶或中央分隔島等，都應該在工程中一起處理，請捷運局將上述規劃方向納入設計，以求澈底提升人行環境品質，幫捷運黃線的運量達到加乘效果。

(二)校園通學環境改善暨安全維護(教育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- (1)標線型人行道的設置，應建立設置標準。
- (2)學校交通寧靜區應由交通局主導建構，請檢視校園週邊交通安全樣貌以供改造重點。

2.魏顧問健宏：

- (1)校園週邊標線型人行道應全面要有鋪面設計，以強化人行道功能及保護性。
- (2)簡報 P7 標線型人行道路幅寬度似乎不太足夠，請再檢視。

3.結論：

- (1)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- (2)接續前述捷運黃線的議題，捷運黃線即服務了沿線 3 所大專院校、7 所高中職，國中小更是數不清，如果捷運局成功做到了沿線交通環境的大改造，相信對於學生的通勤絕對會有幫助；交通局日前也分享了宣導時的發現，大榮高中、鳳山商工在鐵路地下化通勤站啟用後，改搭火車通勤的學生增加不少，顯見良好的人本交通環境是可以開始改變市民生活行為的，請都發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後續在推動任何道路建設計畫時，均應以學校通學需求為優先考量，去辦理選點及設計。
- (3)感謝教育局的各項改善作為，但也期許教育局應持續推動各項作為，朝普及率 100%的方向邁步，請教育局在道安業務報告中補充 110、111 年各項改善作為預計推動的學校數，為自己設定一個目標。
- (4)兒少事故中，死者有一半是乘客，也就是說駕駛人(家長)的教育也相當重要，請教育局將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風險地圖也納入班親會的常態活動項目，讓小朋友與家長一起學習成長。

(三)A1 事故檢討策進作為(湖內分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高齡駕駛反應慢，宣導部分應加強如何自我保護、並反向思考提醒一般用路人高齡者經常出入活動區域。

2.結論：

- (1)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- (2)湖內分局的簡報中提到高齡者 A1 高峰為 14-16 時、A2 高峰為 16-18 時，顯然跟當地民眾特性有關，除了交通安全宣導外，也請湖內分局加強下午時段的執法及見警率，以有效運用警力進行精準執法。
- (3)另簡報前段多為論述高齡者事故，但後段交通安全宣導卻著重大型車，請交通局擇期拜會湖內分局進行經驗上的交流，幫助湖內

分局精準的推動事故防制宣導作為。

(四) A1 事故檢討策進作為(楠梓分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於 1 月 24 日所發生楠梓區右昌街，因路面不平自摔，此類情形易衍生國賠案件，應儘速處理改善。

2.魏顧問健宏：

簡報中提及二處無號誌路口卻劃設行穿線等事宜，如果行人有通行權利，政府部門設置必要設施來保障民眾安全及通行權。交通局為高雄市標誌標線號誌權責專業單位，建議全面檢視類似案件。

3.結論：

(1)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
(2)事故肇因分析中，「其他」佔 42%，對後續事故分析較為不利，請楠梓分局加強教育同仁，應儘量勾選肇因，使事故分析能更加精準。

(3)楠梓區德民路先前已由交通局提報為易肇事路段，而今年初又發生不幸，也許我們該換個作法，請楠梓分局篩選德民路的事故影片，直接提供給民政局去轉發給德民路沿線的里長，當地人看到當地事故畫面，也許會有不一樣的效果，今年一整年度就請楠梓分局與民政局試看看這樣的作法，相關辦理情形並請提供宣導小組補充於業務報告中。

柒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：

一、各單位請持續加強並維繫本市聯防交通事故宣導管道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，旗山區旗甲路 3 段 489 號前尚未完成，請加速辦理，餘解除列管。

三、新莊一路瓶頸路段改善策略，請警察局持續與當地里民溝通辦理，繼續列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4 分。(以下空白)